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參訪申請作業要點

一、 爲增進外界對飛航服務總臺（以下簡稱本總臺）之業務瞭解及促進與相關單位之業務協調，確保所屬航管、氣象、情報、通信及航電作業單位之正常業務運作及機關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參訪之單位或人員應於參訪日7個工作日前，向本總臺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同意後實施。本總臺受訪單位應指派專人全程接待及解說。參訪申請表公告於本總臺網站(如附件)。

三、 申請參訪之單位或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國內、外貴賓或政府機關；

(二) 與本總臺業務有關者；

(三) 民航業者；

(四) 相關學術單位、人民團體；

(五) 傳播媒體；

(六) 經專案核准者。

四、 媒體採訪應經民用航空局核准。

五、 每次進入任一作業單位之參訪人員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，人數超過時，以分組分批方式進行；單一梯次參訪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。

六、 參訪日期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限，本總臺保留變更參訪日期及時間之權利。

七、 除經民用航空局或本總臺專案核准外，爲維持受訪單位業務正常運作，本總臺各單位接受參訪申請每月至多以3梯次為原則；另參訪管制作業室（含塔臺）則以國內、外貴賓、政府機關或與本總臺業務有關或民航業者為限。

八、 為避免影響管制作業，本總臺得限定參訪管制作業室之參訪範圍。

九、 參訪者除應攜帶身份證件並遵守受訪單位之規定外，如有影響作業或安全情事時，本總臺接待人員得隨時要求中止參訪。參訪人員如有毀損本總臺裝備、器具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本總臺將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十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附件　　編號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參訪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欄（申請單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連絡人：　　連絡電話：　　傳真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參訪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參訪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至　午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參訪目的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參訪人數：　　申請單位用印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審查欄（承辦單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資格</td><td>□國內、外貴賓或政府機關
□與本總臺業務有關者
□民航業者
□相關學術單位、人民團體
□專案核准者
□傳播媒體（須民航局核准）
□非屬上列資格（不符規定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時間</td><td>□於到訪日 7 個工作日前
□於到訪日 7 個工作日內（不符規定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本月梯次</td><td>□1　□2　□3　□大於 3（不符規定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參訪管制作業室</td><td>□是，可至相關席位參訪　□是，於特定席位解說與參訪
□否　□其他（不符規定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審查結果</td><td rowspan="2">□建議同意</td><td>□專案核准；原因：</td></tr>
<tr><td>接待單位或人員：
實施方式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 建議不同意</td><td>擬辦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核章欄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單位	受訪單位	政風室	副總臺長	總臺長

本總臺聯絡人：郭小鈴　　聯絡電話：(02) 87702100　　傳真電話：(02) 25157532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辦理（　　）參訪

參訪人員通行名冊

參訪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止

序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汽(機)車牌號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本總臺聯絡人：郭小鈴　　聯絡電話：(02) 87702100　　傳真電話：(02) 25157532